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交易的定价参考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科陆物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科陆物联将产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保证科陆物联现有业务的平稳切换，为其提供不超过一年的过渡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段忠      梁金华      盛宝军

2017年6月9日